

##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要销售合同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造船方”）近日与 ARCHIPELAGO PHILIPPINE FERRIES CORPORATION（以下简称“APFC 公司”）签订了《54 米双体客滚船设计建造合同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补充协议”），约定终止执行该合同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原合同签署情况

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与 APFC 公司签订了 4 份《54 米双体客滚船设计建造合同》，约定由公司为 APFC 公司建造四艘 54 米双体客滚船，合同总价为 3,320 万美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披露的《关于签订重要销售合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9-045）。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了《关于重要销售合同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1-017），APFC 公司申请延迟建造双方合同项下的四艘 54 米双体客滚船。

### 二、合同终止原因和处理情况

双方在合同签订后爆发了全球新冠肺炎疫情，菲律宾的旅游客运市场以及整体经济情况均受到较大影响，APFC 公司的经营也受到明显冲击。目前菲律宾的疫情依然严重，短期内菲律宾的旅游客运市场恢复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。本次疫情属于不可抗力因素，经友好协商，双方一致同意终止执行本合同。

对于合同相关事项处理如下：双方互不追究对方的责任，也不索取任何成本、费用；若未来 APFC 公司有船舶建造需求，在同等条件下，APFC 公司应优先选择与造船方合作。

### 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原合同的生效条件为造船方收到合同价格的信用证后，开始计算交付日期。

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等因素，APFC公司尚未开具信用证，故未能向造船方支付首期款项，因此原合同尚未生效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项目尚未开工，未确认收入和成本，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。上述重要销售合同终止执行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，公司亦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和其他法律责任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54米双体客滚船设计建造合同补充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